

黑龙江省水利厅行政许可 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管理，提高评审质量效率，依据《行政许可法》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省水利厅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管理，适用本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组织技术评审的，专家管理从其规定。

第三条〔名词定义〕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参加省水利厅行政许可技术评审工作的专业人员。技术评审是指针对行政许可所需的专项报告书（表）等开展的技术审查、函审、复审、专家咨询等活动。

第四条〔建库形式〕 省水利厅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按照专业类别统一组建。

第五条〔管理原则〕 专家库专家实行登记制，按照“自愿申请、

单位推荐、资格认定、动态管理”的原则，进行专家选聘和管理。

第六条〔职责分工〕 省水利厅政策法规处会同行政许可处室负责专家库组建和专家考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专家选聘

第七条〔入选条件〕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公正诚信，廉洁自律；
- （二）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五年并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
- （三）熟练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熟悉本专业、行业的相关情况；
- （四）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审工作。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及某专业领域学术造诣较深的专家，根据情况可适当放宽，最高不超过 70 周岁；
- （五）无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不良记录；
- （六）非公务员或参公管理人员。

第八条〔入选方式〕 专家入选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行业协会、学会）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第九条〔入库程序〕 专家入选专家库程序：

- （一）由本人填写《黑龙江省水利厅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申请登

记表》，经所在单位初步审核后报省水利厅；

（二）省水利厅召开联席会议对专家人选进行审核，提出拟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名单，在省水利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三）对有异议的专家，政策法规处会同相关处室调查核实，经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入选专家库；无异议的专家，在省水利厅网站公布。

第十条〔特邀专家〕技术评审项目复杂或涉及其它行业领域，可以邀请省外知名专家、委托相关部门推荐专家或从相关部门的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参加评审活动。特邀专家人数一般不超过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专家聘任〕 入选的专家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专家权利〕 评审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聘请，参加行政许可技术评审活动；

（二）阅读、研究评审的技术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了解、熟悉与评审项目有关的主要信息和数据；

（三）独立的对技术报告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四）对技术报告存在疑异的，要求编制单位以书面或者口头

形式作出回答；

（五）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违纪、违规或者不正当行为的，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并可拒绝在审查意见上签字；

（六）取得符合标准的评审活动劳动报酬，报销现场查勘和异地专家的差旅费用；

（七）对专家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投诉、举报；

（八）以书面方式辞去专家库专家资格；

（九）对专家考核评价结论或者处理意见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十）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专家义务〕 评审专家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职业道德，公正、公平、客观和专业地进行技术评审；

（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收受被评对象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活动；

（三）不得泄露评审活动涉及的国家秘密、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

（四）按规定参加评审工作，书面提出技术审查专家意见，并对所提意见承担责任；

（五）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意图强加于其他评审专家；

（六）配合专家组组长复核修改后的技术报告和起草最终技术评审意见；

(七) 接受对专家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

(八) 受邀参加行政许可事项听证、技术咨询、评价和事中事后监管等活动；

(九) 工作单位、职称和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专家管理部门；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回避制度〕 专家参加评审活动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本人或其近亲属系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技术服务人员；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申请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或者与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利益关系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第十五条〔事前回避〕 评审专家回避应当在评审活动前，由专家本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相关单位提出，由行政许可处室研究决定。

第五章 专家管理

第十六条〔管理原则〕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更新。

第十七条〔专业分类〕 按照业务领域或者行政许可事项设立水利水电工程、水文水资源、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生态环境、质量检测等专业评审专家。

第十八条〔专家数量〕 根据行政许可技术评审的数量、难度、时效性，合理确定各专业专家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行政审批涉及较多的专业，最多不超过 50 人。

第十九条〔考核管理〕 政策法规处会同行政许可处室对专家技术能力、技术服务和廉洁自律等进行动态评价和综合考核。

第二十条〔专家选用〕 根据行政许可事项所涉及的专业，推行随机抽取专家参加评审活动，确保专家参与机会平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评价良好的专家参加评审活动。

第二十一条〔不良记录〕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评审活动或中途退出的；
- （二）已接受邀请，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评审活动的；
- （三）工作态度不认真、缺乏敬业精神的；
- （四）未按规定、规范审查技术文件，重大技术问题未能发现，提不出有效处理措施的；
- （五）在审查活动中，有明显不公正行为的；

(六) 未按时、按要求提交专家书面评审意见的。

第二十二条〔不合格认定〕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认定为不合格：

- (一) 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超过二次（含）的；
- (二) 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严重损害当事人权益的；
- (三) 个人审查意见严重偏离评审原则和技术规范、标准的；
- (四) 有意隐瞒个人情况，不主动执行回避制度的；
- (五) 审查期间违反规定收受他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内容和情况的；
- (七) 被投诉或举报，经调查核实违法违纪行为属实的；
- (八) 应当取消专家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取消资格〕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专家资格：

- (一) 被认定为不合格的；
- (二) 因工作变更、年龄、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胜任审查工作的；
- (三)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自愿退出专家库的；
- (四) 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专家职责的。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终身惩戒〕 本办法被认定为不合格的专家，不再入选省水利厅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库。

第二十五条〔专家纪律〕 专家在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向有关单位提出党纪处分建议。

第二十六条〔工作纪律〕 厅机关处室工作人员在专家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效力等级〕 国家和省对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专家库使用 1〕 各市（地）、县（市、区）水务局在行政许可评审时可抽取省级专家库专家。

第二十九条〔专家库使用 1〕 省水利厅其他需要出具专家意见的审查、验收、鉴定等活动，可从本专家库抽取专家。

第三十条〔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 2020 年 月 日起施行。省水利厅原行政许可相关的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